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1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金通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2年1月8日，华西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金通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华西证券持续督导小组提前发送培训资料，于2022年1月8日举行了现场培训，并通过课后持续交流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结合相关案例对如下内容进行了重点讲解：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2、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3、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社会责任；4、并购重组规则及流程；5、并购重组实务操作。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加强了上述人员对并购重组市场的理解。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西证券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为陈庆龄（保荐代表人）、许秋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为金通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对并购重组业务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

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